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2月18日届满，应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庆财先生、王孝雯女士、周素玲女士、马竞飞先生、徐有印先生、陈祥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吴晓明先生、李地先生、刘剑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晓明先生、李地先生、刘剑文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李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zse.cn](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附件一：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非独立董事

1、陈庆财，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及新加坡永久居留权，1988年获得上海医科大学临床药学硕士学位，1997年获得南京医科大学药理学博士学位，担任南京医科大学和南京工业大学的客座教授；是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和“万人计划”人才。陈先生创立了江苏省最早的民营新药研发机构南京海光应用化学研究所，主导研发上市了中国第一支国产质子泵抑制剂注射剂。2003年1月起担任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兼任南京奥赛康执行董事，兼任南京海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8月起，担任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12月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任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2月起，担任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2月起，担任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先生创建的“以健康为本的‘头尾创新’奥赛康管理模式”引领了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的快速、可持续发展。陈先生主导研发上市了20多个新药，承担过3项国家火炬计划、4项“重大新药创制”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课题以及多项省市科技计划。先后获得中华全国工商联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药学会科学技术二等奖以及多个江苏省科学技术奖；荣获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南京市科技功臣、南京市市长质量奖个人奖，主导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获得了江苏省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等。

陈庆财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17,470,588股股份，陈庆财及其配偶及一致行动人张君茹持有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8.57%的股份。陈庆财之女及一致行动人CHEN HONGYU通过伟瑞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13,382,352股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陈庆财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庆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

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王孝雯，女，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0 年 1 月起担任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 1997 年进入奥赛康药业后，王孝雯曾担任南京奥赛康合成室主任、江苏奥赛康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部长、江苏奥赛康总经理助理兼工程部部长等职务。王女士于 1990 年毕业于江苏化工学院基本有机化工专业，取得工程学士学位，具有工程师职称。

王孝雯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孝雯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南京海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7,794,117 股股份，王孝雯持有南京海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的股权。

王孝雯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3、周素玲，女，196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周素玲于 1991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大学高级护理专业，曾任南京市第二医院护士长、主管护士。2018 年起担任江苏苏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5 月起担任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素玲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江苏苏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43,437,647 股股份，周素玲持有江苏苏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30%的股权。

周素玲系江苏苏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赵俊的妻子。除上述情况

外，周素玲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素玲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4、马竞飞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先后供职于新加坡星展银行总行，中国银行业协会，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起担任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总监。2021 年 10 月起担任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马竞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马竞飞先生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庆财先生女儿的配偶。除上述情况外，马竞飞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马竞飞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5、徐有印，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9 年 2 月起担任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先生曾任奥赛康药业销售总监、南京海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大区销售经理等职务。徐先生于 1991 年毕业于蚌埠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获医学学士学位，于 2007 年获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徐有印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有印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南京海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7,794,117 股股份，徐有印持有南京海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的股权。

徐有印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6、陈祥峰，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9月起担任奥赛康药业总工程师，2019年2月起担任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陈先生曾任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药物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海光研究所副所长。陈先生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2009年获得南京工业大学制药工程硕士学位。

陈祥峰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祥峰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南京海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7,794,117 股股份，陈祥峰持有南京海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的股权。

陈祥峰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

1、吴晓明，男，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药学院化学制药专业毕业，日本九州大学获药学博士学位。1968年12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药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常务副校长，校长。

吴晓明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晓明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吴晓明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李地，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专科学历。1995年4月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曾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执行总监；2015年3月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执业)称号；2017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职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退休。

李地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李地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

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3、刘剑文，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刘剑文先生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1986年7月至1999年12月，先后任武汉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1999年7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年5月至今任辽宁大学特聘教授。

刘剑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剑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刘剑文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